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749號

原告 許雅淑

被告 吳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不宜任意配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付，蓋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，層轉上游之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玩具總動員爺爺」、「北風吹」、「婷婷」、「勿忘初心」等人組成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依「玩具總動員爺爺」、「北風吹」、「勿忘初心」指示領取款項交付上游之車手工作。本案詐欺集團招募及分工既定，被告即與「玩具總動員爺爺」、「北風吹」、「婷婷」、「勿忘初心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，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得獲穩定報酬，須給付投資本金、稅金等費用，而對原告實施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於113年10月29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萬元予依「勿忘初心」指示，持「勿忘初心」傳送列印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工作證（下稱本案工

作證)，假扮該公司業務專員之被告，被告隨即持領取款項，至新北市新店區碧潭第二停車場交付不詳之集團上游成員。原告因此受有240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但被告沒有拿到犯罪所得，希望賠償金額可以少一點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97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被告對此復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共同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故意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及收水，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，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具行為關連共同性，屬幫助洗錢之人，且其幫助洗錢之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規定，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連帶對原告所受全部240,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2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03 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
04 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
08 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
13 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1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6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
17 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
18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白承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28 書記官 施佩伶